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

我院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导向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博士招生类型包括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、申请-考核生和定向招考生。每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总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名，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总和原则上不超过 1 名。导师招生名额按导师前三年的平均年度科研工作量得分排名。

2. 基于 2019 年度研究生院下达学院的招生名额，学院招收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的总数不超过当年度总名额的 80%。如有后续追加招生名额，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导师绩效及对学院的贡献进行统筹。

3. 对于申请-考核的考生，录取成绩根据学生的面试综合成绩和导师科研工作量得分（换算为百分制）确定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录取成绩} = \text{考生面试考核成绩} * 60\% + \text{导师科研工作量得分} * 40\% * K$$

其中，K 为修正系数，导师第一个顺序位拟招考生 $K=1$ ，第二顺序位考生 $K=0.75$ ；

申请-考核考生在硕博连读及直博方式录取的考生总数后按顺序计数。申请-考核考生按录取成绩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4. 上一年度获得省优博士论文以及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（由研究生院认定，包括全职在我校工作的院士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）的博士生导师本年度增加招生名额 1 名，由研究生院定向投放指标，不计入当年招生名额。

5. 外院导师的招生名额按对学院的贡献进行考核，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批准，且招生名额不超过 1 人。

6.对存在以下情况导师，取消当年招生名额。

- a.当年度发生失、泄密问题的导师；
- b.当年度发生安全问题(自问题发生至问题解决的整个时间区间均为安全事件发生时段)的导师；
- c.当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导师；
- d.当年度在工作中发生其它严重过失的导师。

7.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。